



編輯手札

去（2022）年12月精神衛生法全文修正，自63條擴增為91條，此乃自2007年以來的第二次大幅翻新。此次修法秉持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意旨，整體架構分為總則（第1條至第18條）、精神衛生服務體系（第19條至第28條）、病人保護及權益保障（第29條至第44條）、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關懷（第45條至第52條）、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（第53條至第76條）、罰則（第77條至第87條）、附則（第88條至第91條）。除完善既有機制外，新法並在組織與程序上進行補強，如強制社區治療、強制住院治療之審查、治療延長與停止等規範，在此次修法中均見大幅修正。其中，強制住院治療、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社區治療等事件，由於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在新法所設條件下，並採法官保留原則，由法院以參審制（包括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）裁定強制住院。新法規定於日後所衍生之法律問題以及成效如何，仍有待執行之結果來觀察檢視。

在「學習式判解評析」單元，我們探討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醫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，該病房護病比是否合理？醫療機構是否違反配置充足護理人員人力之組織義務，致該護理人員分身乏術，而疏於履行巡房義務？「實務講座」邀請高等法院刑事庭廖建瑜審判長兼法官以及陳侑庭小姐為文〈醫療暴力案件法院判決之實證研究——從2014年至2023年醫療法第106條刑事判決分析〉，本文係與護理師相關之醫療暴力實證研究。

「南風原頭吹百草，草木叢深茅舍小。麥穗初齊稚子嬌，桑葉正肥蠶食飽。」夏日風情，節氣入小滿。尚未酷熱難耐，些許雨水點綴，帶些清涼至人間。正應了如古人所說，「清和入序殊無暑，小滿先時政有雷。」本誌編輯部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讀者「茶饒新而熟，乘興且徘徊」！

張惠專

2023年5月